

股票代码: 002345

股票简称: 潮宏基

公告编号: 2016-045



潮宏基
CHJ JEWELLERY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1-4楼)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9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16潮宏01”，债券代码为“112420”，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基础发行数量为300万张，可超额配售不超过600万张（含6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265,333.67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0.9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1.09%；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256,969.22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1.2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0.30%；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732.01万元（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92.29万元，22,071.03万元和25,532.69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本期债券无担保。

10、本期债券的利率询价区间为3.50%—5.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7月27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

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7月28日（T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1、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7月26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潮宏基、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公开发行
中银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城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协议》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潮宏 01，债券代码 112420）。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期：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和最终发行规模
T 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

日期	发行安排
	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50%-5.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T-1 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者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 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利率及申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经办人签字，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电话：010-66229372/9373

申购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

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7月28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28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T+1 日）的 9:00-16:00。

(五) 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六) 配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1)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本次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

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与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共同构成申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T+1 日）16:00 前足额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西单支行

银行账户：34546512586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4013

联系人：康乐、蔡亮、张华庭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2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申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

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1-4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廖木枝

董事会秘书：徐俊雄

联系人：徐俊雄、林育昊

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0754-88781755

邮政编码：515065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法定代表人：钱卫

项目主办人：康乐、蔡亮

项目组成员：张华庭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一：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p>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簿记区间为 3.50%-5.00%</p>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非累计）		
<p>注：1、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要，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3、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p> <p>重要提示：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T-1 日）13:00 至 15:00 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咨询电话：010-66229372/9373</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16 年 月 日</p>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我方声明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读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 4、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8、申购人已经阅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了解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确认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为90,000万元（含90,000万元）。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1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10	1,000
4.20	2,000
4.30	5,000
4.40	3,000
4.5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但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 联系电话：010-66229139/135。